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拟实施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立了以 2020 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69%、119.7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张帆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1日